

现代文体写作教程

H E T O N G X I E Z U O

合同写作

现用现查

合同事实上已走进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
本书着力于阐明各类合同的写作方法
力求做到操作性强
并提供了各类规范合同文本
以便于读者写作时参考

程爱学 孙春旻 主编
金琳 李阳 编著

方法

技巧

范例

附
赠
光
盘



查阅\下载\编辑\打印

中国盲文出版社

现代文体写作教程

□ XIAN DAI WEN TI XIE ZUO JIAO CHENG

合同写作现用现查

程爱学 孙春旻 / 主编

金琳 李阳 / 编著

方法

技巧

范例

附赠光盘

查阅\下载\编辑\打印

中国盲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合同写作现用现查/程爱学,孙春旻主编;金琳,李阳编著. —北京:中国盲文出版社,2002.9

(现代文体写作教程丛书)

ISBN 7-5002-1713-7

I. 合… II. ①程…②孙…③金…④李… III. 合同-写作-教材 IV. H1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71682号

合同写作现用现查

主 编:程爱学 孙春旻

编 著:金琳 李阳

出版发行:中国盲文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城内街39号

邮政编码:100072

电 话:(010)83895214 83892478

印 刷: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960 1/16

字 数:403千字

印 张:21.375

版 次: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02-1713-7/H·9

定 价:36.00元(含光盘)

丛书盲文版同时出版

盲人读者可免费借阅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合同已走进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角落,合同制度保证了商品经济各种行为的规范化,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合同法》的实施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行为规范具有现实意义。

为减少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合同纠纷,为了让合同当事人切实有效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特编写了这本《合同写作现查现用》。本书依照上述颁布的《合同法》编写,所列合同类型以《合同法》分则的合同分类为准,对各类合同的概念及合同的内容的论述,皆以《合同法》的规定为典范。本书着力于阐明各类合同的写作方法,力求做到操作性强,并提供了各类较为规范合同文本,以便于读者写作时参考、使用。作者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参考了有关专家对合同法的最新研究成果(见本书所附主要参考书目),吸收了其中的精华,特此向原作者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著者学识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著者
200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
第二节 合同文本的写作格式和主要条款	(4)
第三节 合同的语言特征	(8)
第四节 合同写作的基本要求	(11)
第二章 买卖合同	(17)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7)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0)
第三节 常用买卖合同写法及范例	(24)
第三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3)
第一节 供用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43)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45)
第四章 赠与合同	(56)
第一节 赠与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56)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形式及写作格式	(60)
第五章 借款合同	(67)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67)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程序	(69)
第三节 借款合同主要条款的写法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第六章 租赁合同	(80)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80)
第二节 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的写法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3)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文本模式及主要条款的写法	(85)
第七章 融资租赁合同	(93)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93)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程序	(95)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主要条款的写法及范例	(97)
第八章	承揽合同	(110)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10)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订立及主要条款的写法	(113)
第九章	建设工程合同	(125)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2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签订条件和方式	(128)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主要条款的写法及范例	(130)
第十章	运输合同	(166)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166)
第二节	货运合同	(169)
第三节	几种常见的货运合同	(174)
第十一章	技术合同	(20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0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02)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14)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221)
第十二章	保管合同	(233)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233)
第二节	保管合同主要条款的写法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35)
第十三章	仓储合同	(240)
第一节	仓储合同的概念和特点	(240)
第二节	仓单	(242)
第三节	仓储合同主要条款的写法及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43)
第十四章	委托合同	(250)
第一节	委托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250)
第二节	委托合同主要条款的写法及当事人双方的义务	(253)
第十五章	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260)
第一节	行纪合同	(260)
第二节	居间合同	(268)



第十六章 著作权合同	(275)
第一节 著作权合同概述	(275)
第二节 约稿合同与出版合同	(277)
第三节 影视制片权转让合同与演出合同	(287)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92)
主要参考书目	

第一章

合同概述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特点和种类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目的,明确彼此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合同属于经济文书,但在实际使用中已远远超出了经济范畴,所以又被称为契约文书。契约,即凭据、约定,是用来证明买卖、抵押、租赁、转让等关系的文书。

合同是现代民法最重要的法律概念之一,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是指一切以明确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协议,它包含了所有法律部门中的合同关系,不仅包括民法中的合同,还包括行政法规中的行政合同、劳动法中的劳动合同等。狭义的合同是将合同仅仅看成民事合同,即民事主体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我国合同法中的合同概念是狭义的概念。有的学者将合同概念表述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产生、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在合同关系中,享有权力的当事人一方又称为债权人,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一方又称为债务人。

二、合同的特点

(一)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实施的能够引起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合法行为。法律行为是人们表示自己意思的、有法律后果的行为,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合同作为民事法律行为,在本质上属于合法行为,也就是说合同当事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要符合法律要求,合同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法的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当事人的义务受法律监督,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

(二) 合同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的产物,是当事人之间“合意”的结果。因此它有以下含义:一是合同关系必须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而不能是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各方当事人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二是各方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

(三)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是当事人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产生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合同关系中,当事人无论是法人还是公民,无论其地位高低,抑或是上下级关系的机关,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他方,否则,合同无效。合同的这一法律特征,反映了合同主体在法律上的平等原则,从而使合同内容尽可能体现双方当事人的意志和经济利益。

三、合同的种类

合同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种类。以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类型作为划分合同的标准,合同可分为下述类型: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这也是合同法分则对合同的分类。

根据合同的法律特征,合同可以分为以下类型:

(一) 诺成性合同与实践性合同

这是根据合同成立是否以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划分的。诺成性合同是指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合同。如买卖合同就是典型的诺成性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协议,合同就成立。实践性合同是须实际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

同。如借用合同就是实践性合同,只有在出借人将借用物交付借用人时,合同才成立。

这样区分的法律意义在于:这两种合同(诺成性合同和实践性合同)的成立和生效的时间不同,诺成性合同自当事人各方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协议时就成立和生效,而实践性合同在一方当事人未交付标的物时,合同不能成立和生效。

(二)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需要特定的形式将合同分为要式合同和不要式合同。要式合同是指合同必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当事人也没有特别约定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

这样区分的法律意义在于:如果是要式合同,合同缺乏形式要件就不能成立和生效;而不要式合同,当事人可采用任何形式,合同形式不影响合同的成立和效力。

(三)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

根据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的分担方式将合同分为单务合同和双务合同。单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是负担义务而不享受权利,另一方是享受权利而不负担义务的合同。双务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相互享有权利,相互负有义务的合同。

(四)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取得权利有无代价,合同可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有偿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一方须给予他方相应的利益才能取得自己利益的合同。如买卖合同,买方必须支付价款才能取得货物,卖方必须给付货物才能取得价款,双方都须偿付代价。无偿合同是指一方取得他方利益而自己得到的利益不付出相应代价的合同,如赠与、借用等。

(五) 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

合同根据法律上有无规定一定的名称可分为有名合同和无名合同。有名合同是指法律上已确定了一定名称的合同,合同法分则所列合同皆为有名合同;无名合同是指有名合同之外的,尚未由立法统一确定名称的合同。无名合同如经法律确认或在形成统一的交易习惯后,可转化为有名合同。

这样区分的法律意义在于:处理这两类合同纠纷所适用的规则不同。对有名合同纠纷,可直接运用该类合同法律规则处理。对无名合同纠纷,则应该比照类似的有名合同的规则,或根据合同法和民法的一般规定和原则进行处理。

(六) 主合同与从合同

根据两个合同间的主从关系,合同分为主合同和从合同。主合同是不依赖他合同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从合同则是以他合同的存在为存在前提的合同。如为担保借款合同而订立抵押合同,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抵押合同则是从合同。主合同的存在决定从合同存在,主合同消灭,从合同也随之消灭。

(七) 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与技术合同

依据我国以前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合同可分为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等。

合同法生效以前，这样区分的意义在于，它们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但合同法第428条规定，自1999年10月1日合同法施行，上述三种法律文件同时废止。因此，这种划分方法今后存在的意义不大。

(八) 一时的合同与继续性合同

这是以时间因素在合同履行中所处的地位为标准，将合同分为一时的合同和继续性合同。一时的合同是指一次给付合同内容就实现的合同。买卖、承揽、赠与等都是一时的合同，一时的合同可分为一次给付的合同和分期给付的合同。继续性合同是指合同内容不是一次给付即可完结，而是继续地实现的合同。租赁、借用、保管、仓储等合同都是继续性合同。

这样区分的法律意义在于：两者解释效力不同，继续性合同解除后原物无法返还，无法恢复原状，因此其解除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而一时的合同，其解除可以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第二节 合同文本的写作格式和主要条款

一、合同的形式及书面表现形式的类型

(一) 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是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当事人合意的表现形式。它既是合同内容的外部表现，又是合同内容的载体，合同形式对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确定意义重大。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0条规定，我国合同的形式有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

口头形式是指当事人只用语言作为意思表示订立合同，而不用文字表达协议内容的合同形式。凡当事人无约定、法律未规定须采用特定形式的合同，均可采用口头形式，如日常生活中集市上的现金交易、商店里的零售等一般都采用口头形式。口头形式的缺点是发生合同纠纷时难以取证，不易分清责任，所以，那些不能即时清结、标的额较大的合同，不宜采用这种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表现当事人所订合同内容的形式。合同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所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录像等都可以成为表现合同内容的书面形式。

文字凭据构成书面合同,但并非一切文字凭据都是书面合同,作为书面合同的文字凭据,必须具备以下要素:有某种文字凭据;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文字凭据上签字或盖章;文字凭据上载有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书面形式合同的表现形式

书面形式是合同订立的主要形式。书面形式合同除了最常见的直接用文字记载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最普通的表现形式之外,其他常见的表现形式还有以下几类:

1. 表格合同

表格合同是指用一定的表格来记载当事人双方合意的内容及条件,不能全面反映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简易合同。表格合同及其附件、有关文书、通用条款组成了完整的合同。

2. 车票、保险单等合同凭证

合同凭证是借以确认双方权利义务的一种载体。它本身不是合同,其功能在于表明当事人之间已存在合同关系。虽然合同凭证并未完全反映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因法律及有关机关制定的规章已有明确规定,因而可以确认合同凭证标示着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3. 合同确认书

合同确认书是确认合同存在的书面文件,当事人一方可以对通过信件、电传、电报等方式签订的合同要求签订合同确认书,即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合同的内容。签订合同确认书的目的在于把分散的合同文件统一起来,使合同内容更加具体、明确,便于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也便于履行。

4. 定式合同

定式合同是指合同的条款事先由一方当事人拟定好,在订立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要么全部接受,要么全部不接受的合同,又称为格式合同、标准合同、定型化合同。

5. 公证形式

公证形式是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双方约定或由公证机关对合同内容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加以审查并予以证明的合同形式。我国的公证采用自愿原则,法律并不强制要求当事人公证。

6. 鉴证形式

鉴证形式是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约定或由国家合同管理机关对合同内容的合



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予以证明的方式作为合同有效要件的形式。我国的鉴证也是实行自愿原则。

二、合同文本的写作格式和主要条款

(一) 合同文本的写作格式

现实生活中合同内容丰富多样,合同形式也多种多样。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易的复杂化,各类合同示范文本也应运而生。综观内容繁简不一的合同文本,可以发现合同文本具有较为稳定的书面结构模式。合同文本的书面结构模式一般由首部、正文、尾部和附件四部分构成。

1. 首部

由标题、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合同签订时间、地点构成。

标题是合同的性质、内容、种类的具体体现。如“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表明该合同是买卖合同中鲜活农副产品买卖合同。切不可出现标题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现象。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居标题之下,正文之上。当事人基本情况即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合同法》将此项内容划入主要条款之列),同时写明双方在合同中的关系,如“买方”、“卖方”等。当事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写明该法人的名称和住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写明该自然人的名称和住所。此项内容是确定当事人、确定合同权利和义务承担者的主要依据。

2. 正文

这是合同最重要的部分,也是合同的内容要素,即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在下文简述。

3. 尾部

即合同结尾,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单位地址,电话号码,电报挂号,邮政编码;银行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签证或公证。

4. 附件

主要是对合同标的条款或有关条款的说明性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性较强的商品买卖合同,需要用附件或附图形式详细说明标的的全部情况。合同附件是合同的共同组织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二) 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正文由合同的内容要素构成,合同内容要素即主要条款如下。

1. 标的

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合同标的可以是货物,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工程项目、智力成果等等。合同的标的要写明标的名称,以使标的特定化,以便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 数量和质量

数量是以数字和计量单位来衡量标的的尺度。质量是标的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包括标的的名称、品种、规格、型号、等级、标准、技术要求、物理和化学成分、款式、感觉要素、性能等。数量和质量条款是合同的主要条款,没有数量,权利义务的大小很难确定;没有质量,权利义务极易发生纠纷。因此该条款要给予明确、具体的规定。

3. 价款或者报酬

价款是根据合同取得财产的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以货币表示的代价。报酬是根据合同取得劳务的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货币,又可以称为酬金。价款或报酬是有偿合同的必备条款,合同中应说明价款或报酬数额及计算标准、结算方式和程序等。

4. 合同的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的期限包括有效期限和履行期限。有的合同如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等必须具备有效期限。合同的履行期限是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时间限度。履行的地点和方式是确定验收、费用、风险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依据。

5.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违反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合同规定违约责任有利于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也有利于确定违约方所承担的责任,这是合同履行的保障性条款。

6.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发生争议时,其解决方法包括当事人协商,第三者调解、仲裁,法院审理等几种。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约定争议解决的方法。

7. 其他

除合同主要条款以外,双方当事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其他有关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条款。

第三节 合同的语言特征

合同既是经济专用文书,又是法律专用文书,作为专用文书,合同在语言表达上有其独特的规律和特征。合同语言的特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准确恰当

所谓准确恰当是指合同要用准确的词语,恰当明白地表达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一致的意思。合同语言的准确恰当表现为以下几点。

(一)用词准确

所谓用词准确是指用词时要明确每一个词所表示的确切含义,包括词的范围、程度深浅、份量轻重以及与其它近义词的区别等等。用词准确在合同语言中的表现最为突出,例如对合同标的物质量条款的表述,标的物的质量是指标的物内在素质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反映,要从标的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标的物的性能、外观、感觉等方面表述。因此,在词语的选择上尤其要求准确,稍有不慎就会给当事人带来损失。如一则苹果买卖合同,标的仅写明“红富士”苹果,没有关于标的物大小、成熟度、外观要求的具体的限定词,货到后,买方一看,苹果不仅小而且疤痕多,品相很不好。买方欲诉无据,只好自认倒霉。又如某大饭店与某国××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标的写的是“将饭店八层全层包租给××公司”。××公司住进饭店后占用了第八层的全部客房及大小会议室、开水房、服务员值班室、休息室。第八层的服务员只得在楼道内值班、休息,连坐的地方也没有。问题就出在标的所写的“全层”,饭店认为是全层客房,外国公司认为是全层的所有房间。饭店诉于法院,外国公司胜。如果在合同中对“全层”含义作出更明确的表述,写明客房房间数、房号等项,就不会有这样的纠纷。

合同中涉及的地址、地名、名称也应详细准确。地址、地名要写明省市县,街道、路名,门牌号等。单位名称最好用全称,不能用简称。总之,合同基本条款的表述都要做到准确无误。

(二)多用书面语慎用口语词

书面语词语规范,意义较单一,歧义较少,所以合同语言多为书面语,一般不用口语词和方言词。如:同一种农副产品,因地区、习惯不同,名称就有很大差异,如南瓜大多数地区称为“南瓜”,而北方很多地区则称为“窝瓜”、“北瓜”;黑木耳,在北方多叫做

“木耳”，而南方某些地区都叫做“云耳”。在合同中，应采用双方认识一致的通用名称作为合同的产品名称，必要时还应加以详细的说明。

(三) 限制性词语使用较多

合同中的限制性词语包括副词、介词及其短语，也包括名词、形容词及其短语。限制性词语的运用能准确地规定事物的性质，从而体现语意准确。例如：某奖学金赠与合同，对×××奖学金发放标准的表述，就用了较多限制词：“×××奖学金发放标准——凡获得×××奖学金者必须符合下列标准：①×××大学在校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②学习成绩优秀，其中专科生与本科生学习成绩须列全院（系）前五名，研究生须有质量较高的论文发表；③品质良好，本学年内未受到任何校纪处分。”再如：“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

上述加点词语（限制性词语）的使用，使合同语意更加周密严谨，增加了合同的准确性。

(四) 数字和计量单位准确

合同中凡涉及数字和计量的都应准确。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不仅要求数字具体准确，而且计量单位必须是法定的通用的计量单位，不允许随意使用，如合同中的数量条款，不能用“根据实际数量交货”或“根据市场供需收货”之类的提法，一定要用具体的数字来量化。买卖合同中货物的数量条款必要时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超欠交货幅度、正负尾差、合理损耗、合理磅差等，并且要用具体的数字来表示。合同中的日期条款一定要用具体的年月日或具体的截止时间来表示，如交货日期可定为某年某月某日，付款日期则定为某年某月某日预付××元，货到交付完毕10日内支付××元。如果将交货日期写为“争取第三季度交货”，将还款时间写为“盈利后还款”，这种不确定的时间表示，留下了合同纠纷的隐患。

二、简洁平实

(一) 简洁

所谓简洁是指合同语言要简明、精炼。合同语言尚简约，忌浮华。往往开门见山，直指意旨；删繁就简，革除套话空话。语言表达方式主要是叙述和说明，叙述用直笔，不用曲笔。句子结构单一，主要是陈述句。语法上采用简缩句子结构而使句子简洁，合同中主要是采用省略句子成份的方式来实现行文简洁。

如：“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①不可抗力；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③货物

的合理损耗;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过错。”

这种省略句一般都是承前省略句子成份,在合同语言中大量存在。

除自然语言表达简洁外,合同语言还通过使用人工语言,如表格、符号、专业术语等等,减少叙述文字,实现行文简洁。合同中质量标准、技术指标的表述,大多使用标准代号或专业术语来表示。有相当数量的合同文本是表格式文本或表格文字混用的文本格式。表格是一种形象化的人工语言,直观、简明,表格的运用加强了合同语言的准确性、简洁性。

(二) 平实

所谓平实,指合同语言通俗易懂,风格朴实。合同语言着力于说明问题,讲清事理,因此无须追求高雅精深,不用生僻字词和过于专业化的词语,而是用通俗易懂的、大众化的语言来表达。有的合同专业性强,如技术合同,不可避免会出现许多技术术语,那么在合同文本中必须载明名词解释条款。总之,合同语言在准确、简明的基础上,应尽量做到文从字顺,语气通达,用平实的语言把合同内容叙述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句与句之间衔接自然,晓畅流利。

三、模式化

合同文本有相对固定的结构模式。所谓模式,指有大致相同或相似的布局和写法,有大体统一的文面要求等。合同文本结构的模式化,可使写作者写起来简便、快捷,接受者看起来一目了然,便于迅速作出判断和反应。因此,模式化具有相当的实用价值。合同语言是在适应合同文本特征的基础上形成的,合同文本长期重复使用,久而久之就形成了语言的模式化。这种模式化主要表现为相同或相似的句子、词汇,可以在不同的合同中反复出现,重复使用。合同语言模式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各类合同首部与起首语相似

合同首部都有当事人名称、姓名、住所、合同编号;签订时间、地点。

起首句即合同正文开头句相似。起首句大都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 合同主体以合同法规定的基本条款为蓝本

各类合同内容虽繁简不一,但皆以合同法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为蓝本,多采用条文式结构,根据各类合同性质增添条款,以序数来安排条款顺序。最后关于合同生效及保存条款的写法也基本相似。

(三) 结尾内容相似

结尾内容都为:当事人签名、盖章;单位地址、电话号码;电报挂号、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号。